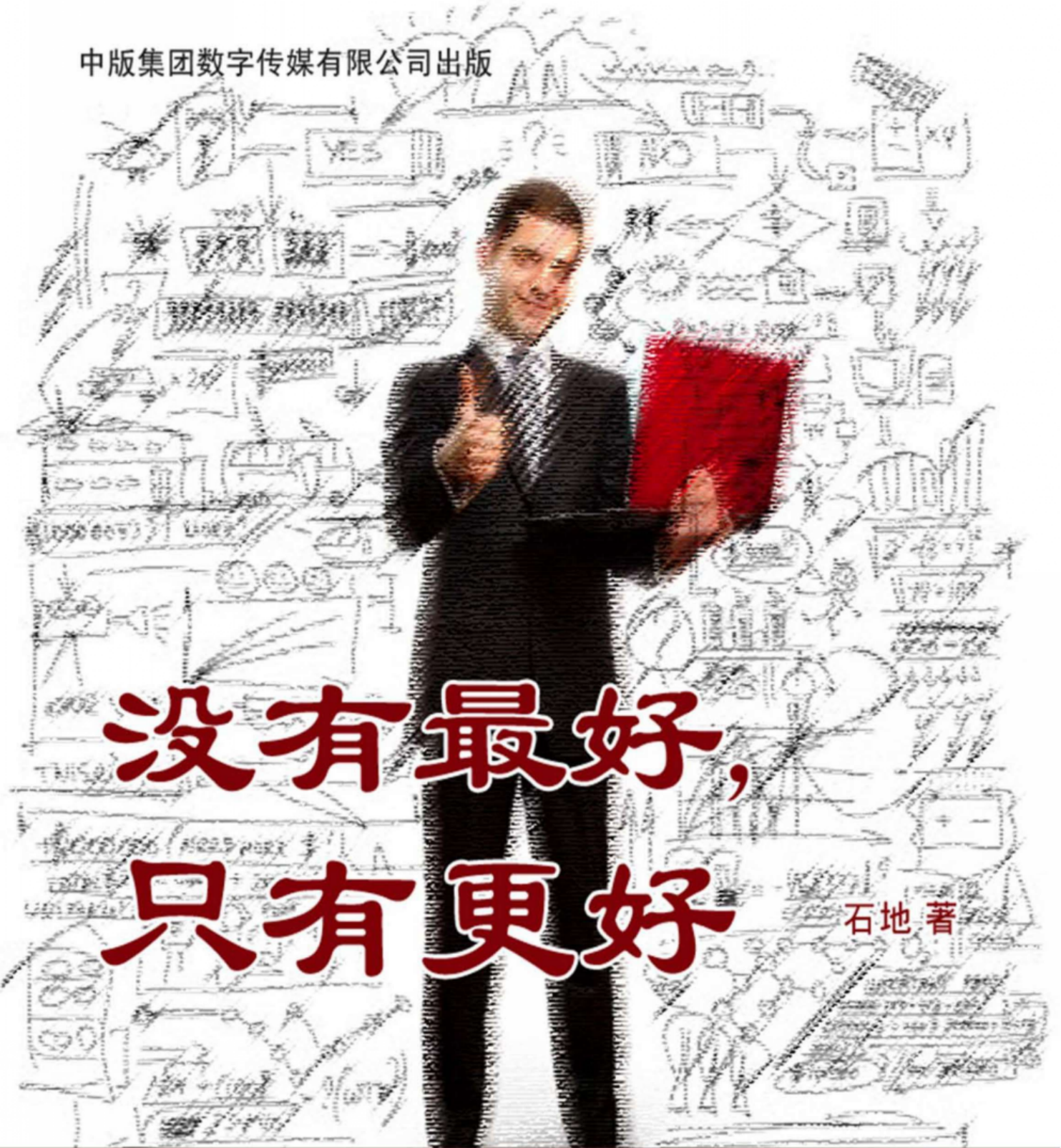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没有最好， 只有更好

石地 著

我们在栽下一棵果树的时候，总是在想：“这是世界上最好的果树，他会开出最美丽的花朵，结出最甜蜜的果实！”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我们在栽下一棵果树的时候，总是在想：“这是世界上最好的果树，他会开出最美丽的花朵，结出最甜蜜的果实！”同样，当我们开始一项工作之时，我们总是想：“我是最优秀的，我的工作也是最出色的。”然而，当瓜熟蒂落之后，我们应该扪心自问：“这是最好的吗？”回答往往是否定的，因为：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这是一种积极的反思，这种反思，是一种前进的动力，是一种直面人生的勇气，是一种知难而进的智慧。本书是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与心灵鸡汤总汇。

ISBN 978-7-89900-511-8

出版时间：2016年3月

总策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余红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55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shuzichuanmeiapp@cnpubg.com

电话：010-58110486

传真：010-58110456

版次：2016年3月第1版

字数：64,563

定价：2元

ISBN 978-7-89900-511-8



目 录

第一章 强劲的追求，成为现实

我为什么是最出色的球员

梦想与理想

赫拉克勒斯的选择

人生无目标，不如死去！

我的信念

第二章 我从哪里来

由自己做起

我的早年生活

富兰克林的 13 项做人原则

此岸·彼岸

挑战大风车

质量

美之艺术家

第三章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古老的寓言

补衣针

衬衫领子

新生活

做家务的丈夫

笔和墨水壶

自满，自薄

松下在 50 周年纪念日的讲话

众神保护下的树

第四章 点金石的故事

樵夫与赫耳墨斯

老鼠、小鸟和香肠

第五章 对肚子的反叛

内心的沉沦

笑容背后

审视生活

赤子之心

伊里亚斯

致加西亚的信

第一章 强劲的追求，成为现实

俗话说得好：什么藤儿开什么花，什么秧儿结什么瓜，栽下什么样的种子就收获什么样的粮食；立下什么样的理想就收获什么样的事业：拿破仑说：“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我们可以想像，正是因为许下了这宏伟的誓愿，才使他由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士兵成为了一位威震寰宇的统帅，由一位普普通通的矮个子一跃而成为世界历史上的“巨人”！我们还可以想像，正是因为强烈的想像，使电脑由 286 上升到 386，486，586……由少数人的垄断变成人人可用的日常用品！我们还可以想像，正是因为完善自己的强烈愿望，富兰克林给自己订立了十三条做人原则，谨言慎行，终成一代伟业！正是那些忍受饥饿和贫穷、付出了泪水和汗水，以致牺牲了生令的人们强劲的追求，使世界越来越美好，越来越富足，越来越幸福……记住：在心中怀有美丽的梦想和崇高的理想的人。终于有一天能够将之变为现实。强劲的追求，成为现实！

我为什么是最出色的球员

别紧张，放松些，别让生活太难。学会以高境界的态度看待生活中的喜怒哀乐，这也不失为一种超脱。我认为，年轻的球员们更应学会“为现在而生活”，让生活自然发展，遇见困难和挫折，别纳闷，你就可以有这么大能耐，不必苛求生活中原本就子虚乌有的那份“完美”。你还是学会体验过程，如果不知道享受获得成功的历程，那将来的成功就不会显得那般美妙了。感知今天的阳光，明日还会霞光满天带着以下这种想法进入 NBA 的人是少之又少：只要是全队胜利的需要，可以付出任何不求回报的牺牲。大部分在想着拿分，争取更长的上场时间，以吸引更多人的注意力。

据我观察，我所遇到的球员当中极少有我认为已经取得辉煌成绩的。我会说“魔术师”约翰逊和拉里·伯德取得了某种程度上的辉煌。我把他们当作学习的榜样，希望由此让自己成为一名在进攻和防守两方面都才华横溢的更优秀的球员。

另外一位很出色的球员要数斯科特·皮彭，他天性聪慧，对打比赛有深刻的理解和领悟；他是勇士，任何时候都极具攻击力；他既擅长进攻，又精于防守，是场上生龙活虎的精灵。皮彭来自闭塞落后的乡下，但他敢于同从小在城市长大的球员相抗争。农村来的孩子可以不断学习，只是要比别人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伯德和约翰逊进队时准备好的是在某些方面教别人，而皮彭进队时已经做好向他人请教的准备。相信我，他不会跟别人离得太远。不知多少回，在场上我感觉自己是在同孪生兄弟一道打球，我们俩在一起打球时他所取得的进步由此可见一斑。如果我们作为对手，打一场比赛，那我坚信自己比他略胜一筹——我对比赛的细微变化理解得更深刻些，但那肯定会是一场精彩绝伦的角逐。皮彭让自己成为随时进攻别人的“侵略者”，每次进攻都给人们创造一次惊奇。但我和他之间存在着区别：他是只要后面有一群狼在追着自己才发动进攻，而我是任何时候任何位置（哪怕没有追逐的狼群）都会发动进攻。其实这种区别是巨大的，所带来的威力的不同也是不言而喻的。我经常能够看见其他球员眼中的丝丝胆怯，尤其是在他们发现自己没有完全把握实现事先许下的诺言之时。

这么说吧，有位球员发誓要打好第二天的比赛，但一旦比赛开始，他的第一次投篮失败时，你便可瞥见他眼睛里流露出的代表着一丝胆怯的轻微迷惘，他不是及时清醒头脑，并告诉自己：“没关系，我会投中第二个球的！”取而代之的是消极的念头一个又一个地聚集起来了，直至垒成一堵“恐惧墙”，最终再没有机会重拾斗志了。

而我，丢了一个球之后会怎样呢？我以积极的心态接受这种结果，绝不让一次失球影响整个晚上的比赛。我从不让消极的念头一点点堆积，这种时候我告诉自己：“都过去了，珍惜后面的机会”然后，前面丢五个球，后头我会投进 10 个。我总是让自信贯穿比赛的始终。

一个没投中，我不会担心后面的一个球可能也投不中。还没投，干嘛就担心投不中呢？！其实，这种消极的思想往往会成为所有人(不仅仅是运动员)一次失足后重振旗鼓的羁绊。

其实生活又怎么可能永远一帆风顺呢？我会努力争取每一天都能取得一点进步，我需要回顾昨天，感觉今天比昨天好就足够。一天一点进步，那一辈子该有多少的飞跃呀！

比赛当中最重要的是保持镇静，学会在热火朝天的氛围中让你的神经保持一分冷静。当然偶尔你的情绪也会受比赛气氛的影响，但关键是这时候你必须及时提醒自己，遏制这种消极念头的扩张蔓延。

一名伟大的球星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能让全场比赛始终合乎自己的节奏，而不至于整个晚上老在担心“追赶”不上比赛。这恐怕也是“伟大球星”和“好的球员”明显的差别之一。我想跟更年轻的球员们说的一点是：把握现在，小心不要让自己被别人设下的陷阱困住。成功会产生更高的期望值，但这就是我们这个社会里自然的演变规律。在长大成人，当上球员之前你得先了解你是谁，看看湖人队的科比·布莱恩特，他现在甚至还不知道什冬是科比·布莱恩特式的比赛呢！但他又怎么能知道呢？他从中学直接进入 NBA——一种沉浮全凭自己的环境。他拥有很好的先天体能条件，但在他能成为一名优秀的球员之前还必须坚实自己的基础；他可以在短期内从其他球员那儿暂时“借来”一些技战术，但迟早还是得有他自己独特的东西。这便是为什么大学时期对一名球员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假使当初我也是从中学进入 NBA 的话，那我想我肯定不会成为现在的我，因为我没有了北卡莱罗纳帮助我掌握坚实的篮球基本功，在 NBA 里，你应付一夜又一夜的比赛还来不及，又怎能有充足的功夫练就那些队友们早已掌握的基本功呢。

那科比·布莱恩特能成为一名伟大的球员吗？当然可以，不过他在千方百计争取在 NBA 中的生存权的同时，还必须付出多得多的努力来琢磨基本功，提炼技战术，直至摸索出一套能克敌制胜的独特战术风格。

别紧张，放松些，别让生活太难。我经常跟好朋友“老虎”伍兹说起这些。学会以高境界的态度看待生活中的喜怒哀乐，这也不失为一种超脱。我认为，年轻的球员们更应学会“为现在而生活”，让生活自然发展，遇见困难和挫折，别纳闷，你就可以有这么大能耐，不必苛求生活中原本就子虚乌有的那份“完美”。你还是学会体验过程，如果不知道享受获得成功的历程，那将来的成功就不会显得那般美妙了。感知今天的阳光，明日还会霞光满天。

梦想与理想

在心中怀有美丽的梦想和崇高的理想的人，终于有一天能够将之变为现实。

渴望就是得到，向往就是取得。难道只有最卑贱的愿望能够充分地实现，而最纯洁的向往只会枯萎吗？这不是世界的公理。

喜欢梦想的人给这个世界带来了福音。梦想支持了我们的这个世界，所以尽管人们经历苦难和艰辛，但是美丽的梦想却滋养、抚慰了他们的心。人类不会放弃梦幻，人类不会让自己的理想褪色、消逝。人类生存在理想之中，并坚信，所有的理想都将

在某一天变成现实。

作曲家、雕塑家、画家、诗人、预言家、智者，他们是天堂的建筑师，是未来世界的创造者。这个世界因他们的存在而美丽，没有他们，人类会在艰苦劳动的压迫下走向消亡。

在心中怀有美丽的梦想和崇高的理想的人，终于有一天能够将之变为现实。哥伦布梦想着另一个世界，他发现了新大陆；哥白尼梦想世界的多重性和一个更广阔的宇宙，他揭示了宇宙的奥秘，因此将人类的视野扩展到了广袤的天宇间；释迦牟尼梦想着一个纤尘不染、宁静平和的精神世界，他进入了其中。

珍藏你的梦想，珍藏你的理想，珍藏曾经拨动你心弦的音乐，珍藏你心中圣洁的美，珍

藏你心中最纯洁的思想，因为所有最令人快乐的环境，所有天堂的美好都来自于其中。只要你对自己诚实，对自己的理想诚实，最终你梦想的世界会变成现实。渴望就是得到，向往就是取得。难道只有最卑贱的愿望能够充分地实现，而最纯洁的向往只会枯萎吗？这不是世界的公理。

做高尚的梦，你会飞向你的梦想。你的梦想预示着未来你会成为什么样。你的理想是未来的预兆。

最伟大的成就在最初的时候曾经是一个梦。橡树沉睡在果壳里，小鸟在蛋里等待，在一个灵魂最美丽的梦想里，一个慢慢苏醒的天使开始行动。梦想，是现实的情侣。

你的环境也许并不舒适，但只要你怀有理想，并为实现它而奋斗，那么你的环境会很快改变。有一个年轻人，饱受贫穷与劳作的压迫，长时间地被困在一个环境恶劣的车间里，没有机会上学，缺乏艺术的熏陶。但是他梦想着更好的事情：他想到智慧，他想到优雅、高尚和美，他的心中建立了一种理想的生活模式，他梦想着更大的自由和更广阔的天空。心中的骚动促使他行动，他利用所有业余时间，无论多么短暂，他运用各种方法充分地发展自己潜在的力量与资质。很快他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小小的车间作坊已不能够容纳他，于是像扔掉一件旧袍子一样，现实中的困苦被远远地甩在了身后。许多年以后，我们看到这个年轻人成为了一个完全成熟的人，他是自己思想的主人，他已实现了年轻时的梦想。他已与自己的理想融为了一体。

朋友，你一定会实现你心中的梦想(不是懒散的愿望)，不论你的梦想是卑微还是绚丽，或是二者的混合，因为你会永远地朝着你心中最渴望的目标努力。你所得到的将是你自己思想的结果，你将得到你应得的，不多，也不会少。无论你现在的处境如何，你会随着自己的思想、梦想和理想浮浮沉沉或是留在原地。你会变得像曾经左右你的欲望那样渺小，你也会变得像你的最重要的抱负一样的伟大。你可能是一个照看羊群的牧羊人，有一天你会漫游到了城市——带着田野的芬芳，你会在神灵的指引下进入了大学的课堂，直到有一天你会说，“我已倾囊相授了。”现在，你成了老师，但在不久以前你还在牧羊，还在梦想伟大的事情。你应该克服心理上的障碍，承担起改造世界的责任。那些没有思想，愚昧、懒惰的人只看到事物表面的效果而不曾注意事物本身，他们认为一切都是运气，命运和机遇。看到一个致富的人，他们会说，“他是多走运啊”看到另一个成为知识精英的人，他们高呼，“命运对他是多么垂青啊”看到一个圣徒般品质高尚、为众人敬仰的人，他们又会说，“机遇总是在他需要的时刻助他一臂之力。”他们没有看到这些成功的人曾经经历过的苦痛折磨，失败奋争，他们付出的勇敢的努力，他们所执著的信念，他们所做出的牺牲，以及他们所征服的几乎是不可征服的困难。他们不知道黑暗与心痛，他们只看到光亮与欢乐，并称之为“运气”；他们看不到长时间艰苦的旅程，只看到美好的目标，并称之为“好福气”；他们不了解过程，只看到结果，并称之为“机遇”。

在人类所做的一切事情中都包含了努力和结果，努力程度的衡量标准就是结果，而不是机遇。“天赋”、力量、物质、智力和精神的财富都是努力的结果：他们是完成的思想，是取得的成就，是实现理想。

你心中怀有的梦想，你一直珍藏于心的理想——这是你生活的基础，是你的未来。

赫拉克勒斯的选择

在赫拉克勒斯著名的放弃享乐、追求劳作的选择中，他发现了一种大多数人没有注意到的区别。他看到了，选择劳作就是选择美德，也就是选择幸福。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即幸福并不是他的目的，它实际上是辛勤劳动的一种回报，这一点很重要。许多人把快乐作为一种终极目标来追求，因为他们相信，就像本故事中快乐的化身所说的，轻松就是一种“你

不奢求任何能使你的生活变得快乐的东西”的状态。但即使你获得了这种快乐，你也失去了一种基本的东西——只能通过人类的劳作才能得到的心灵的满足。我们知道，当赫拉克勒斯沿着美德和辛勤工作的道路走下去的时候，真正的幸福就会来到他的身边。

当赫拉克勒斯还是个面貌俊美的小伙子时，就得自己照顾自己的生活了。一天早上，他出门去为他的继父做件事，走在路上的时候，他的心里充满了痛苦，不停地喃喃地说着什么，因为看来别人好像都比他生活得轻松和快乐，而他却什么也没有，天天生活在劳碌和痛苦中。

想着这些的时候，他来到了一个两条路交叉的地方，他停了下来，不知道应该走哪一条。

右边是崎岖的山路，路上和路边都没有美丽的景色。但他看见了，这条路直接通往远方的绿色山脉。左边的路宽广平坦，两边浓荫遮蔽，无数鸟儿唱着动听的歌曲。路蜿蜒在绿色的草地上，草地上开满了无数鲜花。但这条路一直通向浓雾深处，要绕很远很远的路才能到达美丽的绿色的山峰。

小伙子疑惑地站在两条路口，不知道往哪条路走，这时，他看到两个漂亮的女人朝他走来，每条路上各来了一个。来自鲜花盛开的那条路的女人先到达，赫拉克勒斯发现，她就像夏日那样美丽。

她的双颊绯红，两眼亮晶晶的。她的话语热情而充满说服力，“哦，高贵的年轻人，”她说，“不要再弯腰劳作，在小道上跋涉了，过来跟我走吧，我将把你引向快乐的道路。那儿没有风暴，也没有烦恼，你会在轻松和愉快中生活，整日陪伴着音乐和欢笑。你不会想要任何能使你的生活变得快乐的东西——香槟美酒、柔软的沙发椅、华美的衣服或女人美丽迷人的眼睛。跟我来吧，生活会变得像一场快乐的白日梦。”

这时候，另一位美丽的女人也来到了身旁，她对小伙子说：“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对你承诺，除了设法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的东西以外。我要领你走的路坎坷不平，充满艰险，有许多山岭要攀登，也有许多深谷和泥潭要跋涉。有时候，你能在山峰上看到壮观美丽的景色，但深谷中充满了黑暗，从深谷里往上爬非常艰难。但是，这条路通向了无上光荣的绿色山峰，在那儿，你能看到遥远的地平线。没有经过艰苦的努力，你是到不了那儿的。事实上，没有辛勤的付出，你不可能得到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如果你想得到鲜花和果实，你必须种下它们，培育它们；如果你想得到同伴的爱，你必须爱他们，为他们做出牺牲；如果你想得到上天的保佑，你必须要先让自己有资格来承受上天的恩惠；如果你想得到永恒的荣光，你必须要走通往荣光之顶的艰难险途。”

赫拉克勒斯看到，这个女人虽然也像上一个女人那样美丽，但她脸上充满了纯洁和温柔，就像五月早晨柔美的天空。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有些人叫我劳动，”她回答，“但另一些人又叫我美德。”然后他又转向第一个女人，“那么，你叫什么名字呢？”他问。

“有些人叫我快乐，”她说，脸上带着迷人的微笑，“但我自己更愿意被人称作愉快和幸福。”

“美德，”赫拉克勒斯说，“我将选你作我的引路！需要付出诚实的辛勤劳动的路就是我的路，我的心里不会再总是弥漫着痛苦和空虚了。”他把手放进了美德的手中，与她一起，走上了那条通往遥远模糊的地平线上的美丽山峰的险峻之路。

人生无目标，不如死去！

一夜挣扎，让篮球场上的“坏小子”丹尼斯·罗德曼冲出迷障，找回自我。不久之后，他投奔芝加哥公牛队，成为“铁三角”中坚韧的一角，成就了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这个表面上的花花太岁、庞然大物却有一颗孩子的心。让我们听听他的自白吧：没人造就我，是我

自己造就了自己。面对问题，解决问题。

许多人说他们真希望死掉算了，但是他们中有多少人真的相信自己真会寻死？又有多少人真的会采取行动把自己干掉？大半的时间，人们只是寻求同情或怜悯罢了。我还没到那个地步。如果我只是为了引起别人注意，就不会在半夜三点跑到空荡荡的大停车场里了。要引人注意，这里是最不可能的选择。我不要任何人在场。这是我自己的战斗，与别人毫无关系。

我不断想着：这不是我，这不是丹尼斯·罗德曼，你看到的是另一个人，过着另类生活。我静坐在那里，希望自己能睡着，醒来时已然回到达拉斯，回到家——成为正常的、朝九晚五的男人，日子能像这些晴天霹雳打击我的生活之前一样。我的灵魂被燃烧得空空洞洞：为的是什么？我得到了想要得到的一切，但却只是设法变成不是我自己的那个人。

我过的日子让我变成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坐在那里，想到我这辈子，想到要怎样去了结它。只要扣扳机就行了，留给别人吧，把人世间的麻烦丢给别人。心灵空洞，痛苦却如此的实实在在。我不知道我是谁，何去何从，除了我自己，心事谁人知？我想到父亲——恰如其名的费兰德·罗德曼(注：调情圣手罗德曼)——打从我三岁开始他就离开家，从未回来。我母亲说他离家之后，我经常在家里跑来跑去，问道爹他什么时候回来。她知道答案，但是她一直想要让我免受这件事的伤害。

我想到我妈，雪莉，她在达拉斯的橡木崖国宅里独力把我跟两个妹妹拉扯长大。我们经常挨饿，她靠兼职两、三份工作来养活我们。

我想到达拉斯的一名女孩，罗瑞塔·魏斯特布鲁克，我妹妹的朋友，是她说服我到库克郡短期大学篮球队打球。那年我二十一岁，在一家奥斯摩比车经销商处兼职洗车。六个月之前，我在达拉斯堡渥斯机场当大夜班警卫，因偷了机场礼品店里的五十只手表被炒了鱿鱼。我是个无名小子，经常和一些太保混在一起。有时我整夜在街上游荡，无处安身。我原本没打算进这支篮球队：我在大学里能做什么呢？

但是事情有了变化。怪异的事，它并没有降临到别人头上。我突然长高了——高中毕业后的两年间我竟然长高了九英寸——可是我仍然不认为我会是名篮球队员。

我从五尺十一寸长到六尺八寸，篮球是越打越有兴趣。我这辈子从来没有一件事情能够这么有自信——不是学校功课，不是玩游戏，也不是其他任何的运动。突然间我在篮球场上找到过去从未梦想过的事情。我的两个妹妹都有篮球天赋：黛博拉读路易斯安纳工业学院时入选全美明星队，金姆读奥斯汀的史蒂芬学院，也曾入选全美明星队。我是家里的异数，活在她们的阴影之下，跟着她们屁股后面，一直到我的荷尔蒙分泌发癫。就好像我有了一副新的身体，了解到旧的那副身体不知道的某些玩意儿。

我的童年有许多的痛苦与伤害，但是每当夜里我躺在橡木崖国宅的床上时，经常会有一种想法：必然有伟大的事情等着我丹尼斯·罗德曼。这种想法不合逻辑，我是个傻孩子，害羞得很，在杂货店里总是躲在妈妈的背后。看起来在我身上不会发生什么了不起的事，但我不认为我是在跟自己开玩笑。我也不认为这是傻孩子的奇想。也不管有没有支持的理由，反正就笃信自己有一天会很有名的。

怎样也没想到会靠篮球起家，直到我开始长高，然后罗瑞塔·魏斯特布鲁克看到我打球，并且安排我到距国宅一小时车程的德州甘尼斯维尔，去那所小小的学校参加面试。罗瑞塔看过我打球，自己也会打球。结果她变成了一名好球探。

不知是什么驱使我参加那次面试。或许与童年的梦想有关，有某种力量把我拉到那所学校。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信任她。我想在我内心里某处，我多少对自己还有点信心。我从那里开始起步，之间偶有曲折，最后挤起了 NBA 打球。我可以坦荡荡地说，在我进入 NBA 打球的过程当中，从未得到任何援助，不知是打哪儿冒出来的，就像我自己飞跃起来抓篮板球一般-没人造就我，是我自己造就了自己。

篮球能让我从婚变的麻烦之中解脱。活塞队连续两年赢得冠军，仍然是相当年轻有冲劲

的队伍。我们是“坏男孩”，而且不负盛名。有些人老了，但是主力球员——伊夏·汤玛斯、裘·杜马斯、比尔·蓝比尔、约翰·沙利、我——仍然十分年轻，还可以在一起打几年好球。我以为我们的阵容不会变，我以为我的职业篮球生涯都会待在这里，真的——可是却都变成泡影。起先，瑞克·马洪走了，然后是维尼·强森、詹姆斯·爱德华，还有沙利都走了。蓝比尔也不常上场，整个球队一下子就散掉了，人少了也提不起劲来。看在眼里我心里犯嘀咕，好吧，我是下一个要走的人——猜对了。到那个时候，“坏男孩”们走进了历史。

我们赢得总冠军的时候，查克·达利常会叫我们坐下，并说，记住这些日子吧，以后不会有比这更好的日子了。他说对了，老兄，他说的真对，哪些球队拥有这一切：力量、技巧、头脑？我们可以把其他球队打得吐血、满地找牙，或者是让他们输得漂亮。这没什么，老兄：你选择怎么去输，因为我们不在乎是怎么赢你的。

好时光过去了。达利在1991年到1992年球季结束后求去，也把球队的心给带走了。这家伙教我篮球最多，告诉我如何在NBA求胜，他是全世界绝无仅有的一位教练。当他离开底特律以后，就仿佛是有把我漂泊的锚从水里拉出来了一样。这一切都在我脑海里闪过——一个人的问题、职业生涯的问题、所有的事情。我是两面人：一种外在，一种内在。我想要终结的是那个外在的人。内在的我没什么问题，他只是没有完全发挥罢了。内在的我很正常，即使拥有名利也不会改变。外在的我就逊色了，不知道想要追求的是什么。

我突然有了一种想法：去把他干掉，何不把外在的我给宰了而让另一个我活下来？当时我知道，如果想的话，我有种扣下扳机。若这是某种测试，我在心里已通过了这项测试。我想要把那部分的我给驱除掉，让真实的我浮现出来。

若我能摆脱以往的生活，未来要怎么过呢？我可以一走了之，回去做个朝九晚五的人，然后会比较快乐，问题也会比较少一点。可是我的银行存款就要遭殃了，换来的是像普通人一样走在大街上。这才是我所要的。另一种选择是继续现在的状态，让别人误以为这个样子的我就是真正的我。

接着我想到了第三种选择：过正常的生活，做真实的自我，但工作维持现状。

坐在车里天人交战。我不再需要这把枪了；它已在我内心里使用过了。踱过来又踱过去，思前想后。走了十步后我转身一枪把那自己骗自己的人给轰掉了，我杀了那个尝试做到别人期望的丹尼斯·罗德曼。

我下的决定是这样的：我是不是要与其他NBA球员一样，被利用或成为别人利益和娱乐之下的产物？抑或是拥有自我，真实的自我，让内在的那个罗德曼能够追求他想要的，而不管别人的想法呢？

在停车场里我了解到：我可以同时做到这两点。我可以既是知名的篮球队员而又保持真实的自我。这是我人生的重要转折点。当时我真的可能想不开，我或许会扣扳机，但这样太简单、太逊色了。我决定面对问题，解决问题。

在停车场那一晚，我所做的选择以及做选择的过程，让我能够完成突破，成为今日的我。那晚做的决定是：跟着感觉走。由于那一晚，你现在所看到的丹尼斯·罗德曼成为一种典范，始终如你当年所见到的那个丹尼斯·罗德曼。

我的信念

我们必须相信，我们对每一件事情都具有天赋的才能，并且，无论付出任何代价，都要把这件事完成。当事情结束的时候，你要能够问心无愧地说：“我已经尽我所能了。”生活对于任何一个男女都非易事，我们必须有坚韧不拔的精神，最要紧的，还是我们自己要有信心。我们必须相信，我们对每一件事情都具有天赋的才能，并且，无论付出任何代价，都要把这件事完成。当事情结束的时候，你要能够问心无愧地说：

“我已经尽我所能了。”

有一年的春天里，我因病被迫在家休息数周，我注视着我的女儿们所养的蚕结着茧子。这使我感兴趣，望着这些蚕固执地、勤奋地工作着，我感到我和它们非常相似。像它们一样，我总是耐心地集中在一个目标。我之所以如此，或许是因为有某种力量在鞭策着我——正如蚕被鞭策着去结它的茧子一般。

在近 50 年来，我致力于科学的研究，而研究，基本上是对真理的探讨。我有许多美好快乐的记忆。少女时期我在巴黎大学，孤独地过着求学的岁月；在那整个时期中，我丈夫和我专心致志地，像在梦幻之中一般，艰辛地坐在简陋的书房里研究，后来我们就在那儿发现了镭。

我在生活中，永远是追求安静的工作和简单的家庭生活。为了实现这个理想，所以后来我要竭力保持宁静的环境，以免受人事的侵扰和盛名的渲染。

我深信，在科学方面，我们是有对事而不是对人的兴趣。当比埃尔·居里和我决定应否在我们的发现上取得经济上的利益时，我们都认为这是违反我们的纯粹研究观念的。因此我们没有申请镭的专利，也就抛弃了一笔财富。我坚信我们是对的。诚然，人类需要寻求现实的人，他们在工作中获得很大的报酬。但是，人类也需要梦想家——他们对于一件忘我的事业的进展，受了强烈的吸引，使他们没有闲暇，也无热情去谋求物质上的利益。我的惟一奢望，是在一个自由国家中，以一个自由学者的身分从事研究工作，我从没有视这种权益为理所当然的，因为在 24 岁以前，我一直居住在被占领和蹂躏的波兰。我估量过法国自由的代价。

我并非生来就是一个性情温和的人。我很早就知道，许多像我一样敏感的人，甚至受了一言半语的呵责，便会过分懊恼，他们尽量隐藏自己的敏感。从我丈夫的温和沉静的性格中，我获益匪浅。当他猝然长逝以后，我便学会了逆来顺受。我年纪渐老了，我愈会欣赏生活中的种种琐事，如栽花、植树、建筑，对诵诗和眺望星辰，也有一点兴趣。

我一直沉醉于世界的优美之中，我所热爱的科学，也不断增加它崭新的远景。我认定科学本身就具有伟大的美。一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不仅是一个技术人员，并且，他也是一个小孩，在大自然的景色中，好像迷醉于神话故事一般。这种魅力，就是使我终生能够在实验室里埋头工作的主要因素了。

第二章 我从哪里来

我不知道我是否就是人们说的在大街上踢球的人，我只知道，在菲奥里托，大人们知道到哪里去寻找我们，在哪里可以遇到我们，在那个永远转动的足球的后面，我，马拉多纳一定在那里。

我在哈瓦那最终决定讲出所有的一切并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我想肯定有许多遗忘的地方，同时也不能保证我已经将非常重要的事情全部道出。

哈瓦那的夜晚和古巴雪茄飘逸的清香唤起了我的回忆，思前想后得出的结论是肯定的，即无论是顺利时的美妙、挫折时的踌躇，都不足以令我后悔。回想自己是从社会的底层而来，并清楚地知道我过去是谁、今天是什么人、明天又会如何，我内心充满自豪，所有的这一切可以用两个字概括，那就是“奋斗”。那么，你们知道我的历史是从哪里开始的呢？

我的一切都开始于我想踢球，但是我根本不知道踢什么位置、怎么踢、踢成什么样，一点概念都没有。首先我踢后卫，其实我最喜欢、直到今天也幻想着踢自由中卫，这个位置是那么神气，从后场纵观全局，嘭——一脚将球开到远处，嘭——又一脚，球飞到另一边，自由中卫是真正的场上首领。所有的战争都在后方，自由中卫得球最多，玩球也就最多，我多么羡慕呵，因为对于我来说，能够获得踢球的机会就是最大的安宁。可是此时此刻，医生不

让我碰球，怕我的心脏承受不了。今天，如果你给我一个球，我真的会有极高的欲望玩耍它、控制好它。给我一个球吧，让我使出浑身解数，无论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只要有观众。观众是最重要的，他们鼓励你，使你振奋，他们尽管没有在草坪上，但他们和我是一体的，这同样发生在遥远的菲奥里托。

在菲奥里托，每天都在重复着这一幕，我的母亲细声对我说：“佩鲁，你要是去踢球，5点以前，太阳落山的时候一定要回来。”而我，总是不耐烦地打断妈妈的唠叨：“好了，好了，妈咪您就放心吧！”下午两点，我都会准时和我的表兄贝托，黑人哥们儿以及不认识的人集合。两点一刻，比赛已经进入白热化状态，此时的太阳最毒，但我们完全忘记了那强劲的辐射，只有一个念头——进球。累了，我们会到某个人家喝一点水，继续战斗，我们踢得是这样投入和享受。今天，你们可以经常听到有人在训练前说：“喂！这个球场草坪不好，灯光不够。”简直不可思议！

我不知道我是否就是人们说的在大街上踢球的人，我只知道，在菲奥里托，大人们知道到哪里去寻找我们，在哪里可以遇到我们，在那个永远转动的足球的后面，我，马拉多纳一定在那里我最喜欢周末，因为我可以踢一天的球。而平常我还要上学，学校在菲奥里托火车站对面，叫雷梅迪奥，因为我够资格并且需要，所以我拥有学校补助金。

我没有辜负父母的期望，他们为我买了球衣，我当时是多么激动，穿上它，我的脑子里全是加入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幻觉。除了梦想，我开始把所做的一切都和球体联系在一切。每当我的表哥托塔命令我去找个什么东西，我肯定能找到类似球体的物品或食品，比如橙子、布团、纸做的球，有了这些玩意儿，完全可以扫除任何路途的烦躁和疲乏。我踢着球走过小桥，颠球不落地，会让人感到学校的路途不是那么遥远。我的表哥在旁边不时向我发出指令，擦肩而过的路人用一种奇异的目光看着我们，感到不可思议，但和我们熟悉的人则见怪不怪。我有一帮童年朋友，我们共有所有的东西，甚至是一块比萨饼。是的，我们往往三五结伴去一个叫做阿尔西纳的地方，直到今天那里还在出售世界上最好的比萨饼，我们会凑够只能买一块比萨饼的钱，然后，每人吃一口。

我对童年有着美好的记忆，对于我来说，菲奥里托山村绝不仅仅是我出生和成长的地方，也是我抗争、奋斗的地方。菲奥里托给我最深的印象是冬天特别冷，夏天又异常炎热。我家是一个有三间屋子的小房，当你穿过圆顶门洞后是一个小院子，然后是做饭、吃饭、储存东西的地方，接下去就是两间卧室，右边是爸爸妈妈的，左边则是我们八个子女的房间，算起来每人拥有不超过两平方米的面积。千万不能下雨，屋里下的雨比外面不会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水源很充足，平日里我们要用能装 20 公升油的空罐去很远的地方找水。当我们将水运回家后，首先是给妈妈做饭，我们男孩则必须等到最后，才能用手沾上一点点水用来洗脸和擦身。

真的，没有什么可以让我们欢乐，也没有什么令我们激动，但当我和我的黑人哥们儿们制作了小工具，并把它卖了，从而获得了足球，我们就有了快乐。对了！我平生第一个足球是我表哥贝托送给我的，当时的心情美妙极了。他的母亲是我的阿姨多丽达，是我亲近的人，当我 3 岁的时候，她会抱着我一夜。我总是说，我的足球生涯起自于很小的时候，我的表哥们也是很好的队员，我只是刚刚开始，我要排在后面，但我从来不曾畏惧。

由自己做起

一个人最大的胜利就是战胜自己。

以下是一位英国国教主教的墓志铭：

我年少时，意气风发，踌躇满志，当时曾梦想要改变世界，但当我年事渐长，阅历增多，我发觉自己无力改变世界，于是我缩小了范围，决定先改变我的国家。

但这个目标还是太大了。

接着我步入了中年，无奈之余，我将试图改变的对象锁定在最亲密的家人身上。但天不从人愿，他们个个还是维持原样。当我垂垂老矣，我终于顿悟了一些事：我应该先改变自己，用以身作则的方式影响家人。

若我能先当家人的榜样，也许下一步就能改善我的国家，再后来我甚至可能改造整个世界，谁知道呢？

我的早年生活

作者在自我解嘲的文字中蕴涵了无尽的机智和理想，就像作者自己所说的一样：每个人都是昆虫，但我确信，我是一个萤火虫。

每个人都是昆虫，但我确信，我是一个萤火虫。刚满 12 岁，我就步入了“考试”这块冷漠的领地。主考官们最心爱的科目，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我最不喜欢的。我喜爱历史、诗歌和写作，而主考官们却偏爱拉丁文和数学，而且他们的意愿总是占上风。不仅如此，我乐意别人问我所知道的东西，可他们却总是问我不知道的。我本来愿意显露一下自己的学识，而他们则千方百计地揭露我的无知。这样一来，只能出现一种结果：场场考试，场场失败。

我进入哈罗公学的入学考试是极其严格的。校长威尔登博士对我的拉丁文作文宽宏大量，证明他独具慧眼，能判断我全面的能力。这非常难得，因为拉丁文试卷上的问题我一个也答不上来。我在试卷上首先写上自己的名字，再写上试题的编号“1”，经过再三考虑，又在“1”的外面加上一个括号，因而成了（1）。但这以后，我就什么也不会了。我干瞪眼没办法，在这种惨境中整整熬了两个小时，最后仁慈的监考老师总算收去了我的考卷。正是从这些表明我的学识水平的蛛丝马迹中，威尔登博士断定我有资格进哈罗公学上学。这说明，他能通过现象看到事物的本质。他是一个不以卷面分数取人的人，直到现在我还非常崇敬他。

结果，我当即被编到低年级最差的一个班里。实际上，我的名字居全校倒数第三。而最令人遗憾的是，最后两位同学没上几天学，就由于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相继退学了。

在这种尴尬的处境中，我继续待了近一年。正是由于长期在差班里待着，我获得了比那些聪明的学生更多的优势。他们全都继续学习拉丁语、希腊语以及诸如此类的辉煌的学科，我则被看做是个只会学英语的笨学生。我只管把一般英语句子的基本结构牢记在心——这是光荣的事情。几年以后，当我的那些因创作优美的拉丁文诗歌和辛辣的希腊讽刺诗而获奖成名的同学，不得不靠普通的英语来谋生或者开拓事业的时候，我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比他们差。自然我倾向让孩子们学习英语。我会首先让他们都学英语，然后再让聪明些的孩子们学习拉丁语作为一种荣耀，学习希腊语作为一种享受。但只有一件事我会强迫他们去做，那就是不能不懂英语。

我一方面在最低年级停滞不前，而另一方面却能一字不漏地背诵麦考利的 1200 行史诗，并获得了全校的优胜奖。这着实让人觉得自相矛盾。我在几乎是全校最后一名的同时，却又成功地通过了军队的征兵考试。就我在学校的名次来看，这次考试的结果出入意料，许多名次在我前面的人都失败了。我也是碰巧遇到了好运——在考试中，将要凭记忆绘一张某个国家的地图。在考试的前一天晚上，我将地球仪上所有国家的名字都写在纸条上放进帽子里，然后从中抽出了写有“新西兰”国名的纸条。接着我就大用其功，将这个国家的地理状况记得滚瓜烂熟。不料，第二天考卷中的第一道题就是：“绘出新西兰地图”。

我开始了军旅生涯。这个选择完全是由于我收集玩具锡兵的结果。我有近 1500 个锡兵，组织得像一个步兵师，还下辖一个骑兵旅。我弟弟杰克统领的则是“敌军”。但是我们制定了条约，不许他发展炮兵。这非常重要！

一天，父亲亲自对“部队”进行了正式的视察。所有的“部队”都整装待发。父亲敏锐

的目光具有强大的威慑力。他花了 20 分钟的时间来研究“部队”的阵容。最后他问我想不想当个军人。我想统领一支部队一定很光彩，所以我马上回答：“想！”现在，我的话被当真了。多年来，我一直以为父亲发现了我具有天才军事家的素质。但是，后来我才知道，他当时只是断定我不具备当律师的聪慧。他自己也只是最近才升到下议院议长和财政大臣的职位，而且一直处在政治的前沿。不管怎样，小锡兵改变了我的生活志向，从那时起，我的希望就是考入桑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再后来，就是学军事专业的各项技能。至于别的事情，那只有自己去探索、实践和学习了。

富兰克林的 13 项做人原则

我们已经太习惯于面对着伟大人物的雕像顶礼膜拜了，而不是去看看他们是怎样生活、工作、学习的。必须记住：他们并不是天然就成功的。如此说来，看看他们的足迹比对着他们的雕像空悲切要实在得多。那么，就让我们从富兰克林的字里行间看看他成功的足迹吧！

我将从如何兴办费城公共图书馆的事情开始谈起。图书馆是在 1730 年建立的，当时的规模不大。但是现在已发展成具有相当规模的大图书馆了。

当我在费城办印刷厂时，波士顿以南没有一个像样的书店。在纽约及费城，印刷厂只经销纸张、历书、歌曲及少量普通教科书。这样，读书爱好者只好写信向英国邮购书籍。

我们“共读社”的每个成员都有一些书。我们租了一间开会用的房间。我建议每个人都必须把书带到会议室来。因为在我们讨论问题时，这些书对大家会有帮助。同时，允许每个成员选书带回家去阅读。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大家对这种做法都感到满意。

意识到这么少的藏书所带来的好处，我便建议开办一个公共图书馆。我制定了必要的计划和规则，并请一位律师协助形成协定书。每个在协定书上签字的人需立即交纳 40 先令用以购买第一批书。以后，每年交 10 先令，继续购置新书。

那时候，费城的读者不多。我们大部分人都很贫穷。虽然尽了最大的努力，才只有五十人签名加入我们的图书馆。我们使用了一小笔钱就使图书馆开业了。书是从英国订购的。图书馆每周开放一天，供读者借阅。任何借书的人都要签字保证，如果借书不还，要以原价的两倍赔偿。

图书馆的作用很快就显示出来了，而且其他城镇也照此办理。因此，图书馆日益增多，读书蔚然成为风气。不几年，人们就观察到，一般说来，我们的读者比其他地方同等经济地位的人受到了更好的教育，而且知道得更多。

在筹办图书馆的初期，我进行了征集签名活动。这使我学到了一条经验，即把自己打扮成一项有益的计划的倡导者的作法是不聪明的。当人们抱着各种目的需要别人帮助时，一定要牢记：万万不能让人们认为你想在公众中出人头地，沽名钓誉。因此，我尽最大的努力不那样做。我用一些朋友的名义提出了建立图书馆的计划，说是我的朋友们让我向读书爱好者提出这项建议的。用这种办法，组织工作进行得一帆风顺。

后来，在许多场合中我都采用了这种办法。由于获得了连续的成功，我有充足的理由向人们推荐这种办法。

这个图书馆为我提供了学习的好机会，使我能够不断地得到提高。我每天坚持学一两个小时，这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父亲让我早年辍学所造成的损失。

我允许自己得到的惟一的一件乐趣就是读书。我从不到酒店、赌场和运动场去浪费时间。我在印刷厂时的那种勤奋精神有增无减，而且尽力不知疲倦地工作。为了开办印刷厂我已负债，而且又有了孩子需要教育。

后来，我的处境日益改善，却仍保持青年时代的那种俭朴的生活习惯。父亲常常对我说，勤奋的人可以站在国王的面前。后来，我不但能站在国王面前，甚至有一次和丹麦国王一同

入座，共进午餐。

英国人说：“要想有名气，必先求教你的妻。”幸运的是我有一个勤奋而节俭的妻子。她总是兴致勃勃地在工厂里帮助干活。她叠页、装订，而且还经管文具店。她还为造纸工人搬运原料，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都是我的好帮手。我们没有雇用仆人。我们吃的是粗茶淡饭，用的是简陋家具。

例如，早饭是面包和牛奶，没有茶。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是用便宜的羹匙，把早饭从粗糙的碗中送进口里。

但是，瞧，尽管你不愿意，富贵还是闯进了你的家，并站住了脚。一天早晨，家里人叫我吃早饭，我发现用的是昂贵的碟子、银勺子。我的妻子没有和我商量就买了这些餐具。她想，我是配得上用这些餐具的。后来，在我们更富裕的时候，我们又添置了不少昂贵的餐具。几年来，我们花在这方面的钱就有好几百英镑。

星期日我很少到教堂去，因为那是我学习的日子。我从小受过宗教的教育。但是，多年来，我对一部分信条产生了怀疑。然而，我一直信仰其中的一部分原则。例如，我从来也没有怀疑过上帝的存在。我相信上帝创造了世界，又用慈爱统治世界，对上帝的义务，就是造福于人类。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我觉得，这些是在任何一种宗教里都可以找到的信条，至少在我国所有的宗教信仰中都可以找到。我尊重这些信条，但尊重的程度不尽相同。有些宗教只是人为地把我们分成等级，使我们相互为敌。但是，即使是最坏的宗教，也有可取之处。随着我们这块美洲殖民地的发展与壮大，大量的新教堂建造起来了。对于建造任何一座教堂，我都没有拒绝过捐款。在1728年，为了勉励自己，我写了“宗教信仰及行动的准则”。

就在这里，我想出了一个达到完美品德的大胆而费力的计划。我希望我一生中在任何时候能够不犯任何错误，我要克服所有缺点，不管它们由天生的爱好，或是习惯，还是交友不善所引起。因为我知道，或是自以为知道何者为善，何者为恶，我想我或许可以做到只做好事不做坏事。但是不久我发现，我想做的这件事比我想像的要困难得多。正当我全力以赴克服某一点缺点时，出乎意料之外另外一个缺点又冒出来了。习惯利用了一时的疏忽，理智有时候又不是癖好的敌手。后来我终于断定，光是抽象地相信完善的品德对我们有利，还不足以防止过失的发生；坏的习惯必须打破，好的习惯必须加以培养，我们才能希望我们的举止能够坚定不移始终如一地正确。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帮助自己在生活上不犯错误，我制定了十三条道德准则。它们是：

- 一、节制欲望：在吃饭与喝酒上要有节制；
- 二、自我控制：对待别人要能克制忍让，不可怀有仇恨；
- 三、沉默寡言：少说废话；
- 四、有条不紊：所有的物品都要井然有序，所有的事情，都要按时去做；
- 五、信心坚定：信守诺言，出色地完成你所承诺的任务；
- 六、节约开支：把钱用在对自己对别人都有益的事情上，不要错花一文钱；
- 七、勤奋努力：永远要抓紧时间做有益的事情，不要浪费时间；
- 八、忠诚老实：不要说有害于人的谎话，要表里一致；
- 九、待人公正：不以不端的行为或者办事不诚实去伤害他人；
- 十、保持清洁：保持身体、衣服及房间的清洁卫生；
- 十一、心胸开阔：不要为令人不快的区区琐事而心烦意乱、悲观失望；
- 十二、慎言谨行：要使你的言行符合第一条道德标准；
- 十三、谦虚有礼：要像耶稣、苏格拉底那样立身处事，谦虚有礼。

制定完毕后，我就把它们记在一个小本子上。我把它叫做我的“礼仪道德”。一周七天，都要记录违犯了哪条准则。这样日复一日，周复一周，我能往本子上记的错误就寥寥无几了。

但是不久，我发现了面临一项更为困难的任务。当我小心防范一种错误时，经常使我大吃一惊的是又发现了另外一个错误。有时候，欲望之大是不能被理智所征服的。例如，骄傲可能是最不容易克服的一种错误。你遮掩它也好，与其斗争也好，克服它也好，或者你尽情地嘲笑它也好，但是它仍然会死灰复燃，且不时地冒出头来。

也许就是在这本书里，我也还会流露出骄傲情绪。即使我自信已经彻底地克服了这个毛病，但我仍然可能为自己的谦虚而感到骄傲。

在这部作品中，我本想解释和运用这样一个原则，就是：假如只考虑到人性的话，那么不道德行为之所以有害，并不是因为它们是被禁止的，它们之所以被禁止正是由于它们有害。因此，作一个有德行的人，即使他希望在今生得到快乐的话，也是于他有益的。从这种情况看来(因为世界上有一些富商、贵族、国王和亲王需要诚实的仆人去管理他们的事务，而这种诚实的人又很罕见)，我想努力使年轻人相信，世界上没有其他品质能像诚实廉洁一样可能使一个穷小子发财。

此岸·彼岸

在我们呼喊“把我渡向彼岸”的时候，我们想要的是什么？是要停止我们全部的工作去休息吗？是要解除全部的人生职责吗？不！在我们活动的真正中心，我们正在寻求我们的归宿，所以当我们的双唇发出带我走的祈求时，我们繁忙的双手也从未闲着。然而，此岸与彼岸、工作与目标是一个值得永远求索的主题。我们求索，我们前进！

我永远不会忘记一首歌的片断，有一次在早晨黎明时分，我听到那些参加节日晚宴的人们在喧闹声中唱道：“艄公，把我渡向彼岸。”

在一片忙乱中，这里传出“渡我过去”的呼声。印度马车夫在赶他的马车时唱道：“渡我过去”。杂货流动商在把他的货物卖给雇主时，也唱道：“渡我过去。”

这呼声的含义是什么呢？我们感到我们没有达到我们的目标，我们知道用我们全部的努力和辛苦我们也不会到达终点，我们不会达到我们的目标。正像一个孩子不满足于他的玩具一样，我们的心也在呼唤：“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但是那另外一个是什么呢？未来的彼岸在哪里呢？

除了这些东西以外我们还有什么呢？除了这些地方以外我们还能在哪里呢？是要停止我们全部的工作去休息吗？是要解除全部的人生职责吗？

不！在我们活动的真正中心，我们正在寻求我们的归宿。甚至就在我站着的地方，我正在呼唤着，为了渡向彼岸。所以当我们的双唇发出带我走的祈求时，我们繁忙的双手也从未闲着。

事实上，在你欢乐的海洋中，此岸与彼岸是一个，并且在你身上是同样的。当我称这个(此岸)为我自己的时候，另一个(彼岸)就处于被分离的状态，并且在我内心中失掉了完整的观念。我的心不停地呼喊另一个，所有我的“这个”和那另一个都期待在爱中完全融合。

这个我的“我”为了家庭日夜操劳，他认为那是自己的家。只要不能将我此岸的家称为你的，你的苦难就将没有尽头，还要继续奋斗，内心总要呼唤：“艄公，把我渡过去。”当我此岸的家成为你的家的时候，正是在这一刹那间你被渡了过去，即使还有古老的墙壁包围着它。这个“我”是不休息的，为了获得，它正在工作，这与它的精神决不相同，它决不能控制与阻挡它的精神。当它竭力用自己的臂膀拥抱彼岸时，伤害了别人，反过来也耽误了自己，并且呼唤：“把我渡过去。”但是，一旦此岸的我能说：“我的一切工作都是属于你的。”这时一切东西都保持原样，惟有此岸的“我”被渡了过去。

除了将此岸我的家也作为你的家之外，我能在何处遇到你呢？除了把此岸我的工作变为你的工作之外，我能在何处与你结合呢？

挑战大风车

这个节选自《堂·吉珂德》的故事已经戏剧性地由反讽走向赞美了。堂·吉珂德挑战大风车的行为不再被认为是荒谬和痴呆的了，不再被认为是自不量力和螳臂当车了，而是被认为是挑战世界的开始，被认为是孤独执著的榜样。没有一点堂·吉珂德的呆气、傻气，我们如何认识无边的世界，我们如何接近浩瀚的真理？正所谓：在堂·吉珂德面前，宽广的世界向我们展开！

这时他们发现了田野里的三十四架风车。

堂·吉珂德一看见风车就对待从说：

“命运的安排比我们希望的还好。你看那儿，桑乔·潘萨朋友，就有三十多个放肆的巨人。我想同他们战斗，要他们所有人的性命。有了战利品，我们就可以发财了。这是正义的战斗。从地球表面清除这些坏种是对上帝的一大贡献。”

“什么巨人？”桑乔·潘萨问。

“就是你看见的那些长臂家伙，有的臂长足有两西里(西班牙里程单位，简称为西里，一西里为 5572.7 米。)呢。”堂·吉珂德说。

“您看，”桑乔说，“那些不是巨人，是风车。那些像长臂的东西是风车翼，靠风转动，能够推动石磨。”

堂·吉珂德说：“在征险方面你还是外行。他们是巨人。如果你害怕了，就靠边站，我去同他们展开殊死的搏斗。”

说完他便催马向前。侍从桑乔大声喊着告诉他，他进攻的肯定是风车，不是巨人。可他全然不理睬，已经听不见侍从桑乔的喊叫，认定那就是巨人，到了风车跟前也没看清那是什么东西，只是高声喊道：

“不要逃跑，你们这些胆小的恶棍！向你们进攻的只是骑士孤身一人。”这时起了点风，大风车翼开始转动，堂·吉珂德见状便说：

“即使你们的手比布里亚柔斯(布里亚柔斯是希腊神话人物，又称埃盖翁，据说有 50 个头、100 只手。)的手还多，也逃脱不了我的惩罚。”

他又虔诚地请他的杜尔西内亚夫人保佑他，请她在这个关键时刻帮助他。说完他戴好护胸，攥紧长矛，飞马上前，冲向前面的第一个风车。长矛刺中了风车翼，可疾风吹动风车翼，把长矛折断成几截，把马和骑士重重地摔倒在田野上。桑乔催驴飞奔而来救护他，只见堂·吉珂德已动弹不得。是马把他摔成了这个样子。

“上帝保佑”桑乔说，“我不是告诉您了吗，看看您在干什么？那是风车，除非谁脑袋里也有了风车，否则怎么能不承认那是风车呢？”

“住嘴，桑乔朋友！”堂·吉珂德说，“战斗这种事情，比其他东西更为变化无常。我愈想愈认为，是那个偷了我的书房和书的贤人弗雷斯通把这些巨人变成了风车，以剥夺我战胜他而赢得的荣誉。他对我敌意颇深。不过到最后，他的恶毒手腕终究敌不过我的正义之剑。”

“让上帝尽力而为吧。”桑乔·潘萨说。桑乔扶堂·吉珂德站起来，重新上马。那匹马已经东倒西歪了。他们谈论着刚才的险遇，继续向拉皮塞隘口方向赶路……

质量

这里讲的是一个真正的工匠的故事，对于真正的工匠，他们工作的品格与他们的人品已经无法分离了。这个故事也告诉我们，离开了质量，一切都不可能历时久远。

打很小起，我就认识他，因为父亲的皮靴都是他做的。他与他哥哥住在一起，两人各开

一个小铺，连在一起，现在它们都已不在了，但在当时，在城西头可是很显眼的。

铺子里整日弥漫着一种肃静的气氛，从外观上看不出，皇室成员的靴子都是他们做的——外面只挂着“格斯勒兄弟”（这是个德国人的名字）这个招牌，还有橱窗上放着几双靴子。我记得，看着橱窗里那几双整天呆在那儿的靴子，我常常感到纳闷：它们是干什么用的呢？因为他们好像只做别人定做的靴子，从不多做，不可想像他们做的靴子还有不合脚的。这几双是他们买来放在上面的吗？这也是不可想像的。他们从来不能忍受在自己的皮鞋铺里存在不是自己做的靴子。另外，那几双靴子也太漂亮了——那双轻舞靴，多么纤细美妙，几乎无法用语言表达；那双绒口漆皮靴，真是让人看得馋涎欲滴；那双棕色的高筒马靴，闪着乌黑色的光泽，古朴典雅，好像有几百年历史似的，虽然它们还是崭新的。我心想，做那些靴子的人一定亲眼看到过靴子精灵——它们是那么完美，把靴子的精神完全体现出来了，可以成为一切靴子的典范。当然，这些想法是到后来才有的，但在那时，在我大概只有 14 岁的时候，我就对他有一种特别的关注，内心一种模模糊糊的冲动让我对他和他的哥哥产生了某种崇敬之情。那时，在我看来，做靴子——做他所做的那样的靴子，是一件神奇而好玩的事，实际上，这种想法到今天也没有改变。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当我把我的小脚伸给他的时候，我那羞怯的提问：

“靴子很难做，格斯勒先生，是吗？”

他那一脸红得有点好笑的胡子中突然露出了一丝笑容，他用浓重的德国口音英语回答说：“擦（它）是一种艺术”他是个矮小的人，像是用皮做的一样，黄色的脸上爬满了皱纹，卷发和胡子都是红色的，两道深沟整齐地从脸颊一直连到嘴角处，说话声音咕噜噜的，永远只是一个腔调。皮是一种好玩的东西，非常坚硬，不易折叠。他脸上反映出来的正是这种品质，但他那双蓝灰色的眼睛除外，它们闪耀着伟大人格所独有的坚毅的光芒。他的哥哥与他活脱脱地相像——只是因为过于劳苦，比他在各个方面都显得更加虚弱和苍白——最初去他们那儿，有时候事办完了，我也不知道见的是不是他，直到听到说：“我得问问我同（兄）弟。”我就知道，我见的是他哥哥，如果没说这句话，我就知道见的就是他本人。

假若有人年事渐高，为人荒唐到随便欠债的地步，他也决不会欠格斯勒兄弟的债。如果有人欠了他——比方说——超过了两双靴子的钱，还泰然自若地走进他的店铺，把脚伸到他戴着蓝色铁架眼镜的眼睛底下，自以为还是他们的顾客，那真是有点不像话了。

经常光顾他那儿是不可能的——他做的靴子特别耐穿，短时间内穿不坏——真可以说，他把靴子的精髓都缝进去了。一个人走进他的铺子，不会像到大多数店铺里去怀着的那样一种心情：“劳驾，把我要买的东西给我，我马上走”而是悠然自得地，像走进教堂一样，然后，坐在惟一的一张木椅上等着，因为那儿从来就没有什么人。不久，像井口一样的店堂二楼楼梯口，你就能看到他或是他哥哥向下张望的脸庞。楼梯口很幽暗，散发着一股让人舒服的皮革味。随着一声浓重的喉音和一阵韧皮拖鞋走在狭窄的楼梯上发出的“踢踏”声，他就会出现在顾客面前。他不穿外套，背有点驼，系着皮围裙，卷着袖子，眨巴着眼睛——好像刚从一个靴子梦中醒来，或者像一只猫头鹰，受了白天阳光的惊扰，为被打断睡眠而愠怒。

我就会说：“你好吗，格斯勒先生？你能给我做一双俄国式样的皮靴吗？”

他一言不发地转身离开了，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或是走进铺子里别的什么地方，我就继续坐在木椅里，闻着他店铺里特有的皮革气味。不多久，他又走了回来，精瘦、青筋暴露的手上多了一块金棕色的皮革。他双眼盯着这块料子说：“多抛（漂）亮的一块老（料）子”当我也赞赏了一番之后，他就会继续说：“你什吗（么）时候要？”我回答：“哦，你方便的话，越快越好。”他会说：“（本）半个月后吧，芝麻（怎么）样？”答话的如果是他的哥哥，则会说：“我去问问我的同（兄）弟看。”

谈完这一切，我便喃喃地说：“谢谢你！格斯勒先生，再见！”“莱（再）见！”他回答说，双眼却不离开手中的皮革。我走到门口时，就会听到韧皮拖鞋的“踢踏”声把他送上了楼，